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校学〔2025〕7号

关于做好 2024—2025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 暨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（部），馆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医药事业接班人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营造优良学风。根据《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中医校学〔2023〕5号）、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将 2024—2025 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和评选先进集体、个人的具体事

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评步骤

准备阶段（8月29日～9月6日）：班级、学院分别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，学习《山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；各学院、相关部门整理、汇总基础性数据材料并上传至学工系统。

自评阶段（9月7日～11日）：各班测评小组按综合素质测评标准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将本班同学涉及评价的实际表现进行汇总自查，并反馈初评结果。

总评阶段（9月12日～16日）：各班测评小组将总成绩在班内进行公示，并由辅导员进行最终审核。同时评选出先进个人并公示。

学院自查阶段（9月17日～9月23日）：各学院自查、公示、汇总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评选出先进集体及个人。

学院互查阶段（9月24日～26日）：各学院检查小组成员深入被检查学院进行交叉互检。

学生处审核阶段（9月29日～10月18日）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上报资料进行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先进集体包括：1. 先进班集体；2. 文明宿舍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包括：1. 优秀学生干部；2. 三好学生；
3. 学校奖学金获得者；4. 学习进步奖学金获得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办法严格按照《山西中医药大学班级考核及先进班集体产生办法》评选。

（二）“文明宿舍”的评选办法严格按照《山西中医药大学文明宿舍评选条件》评选。

（三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严格按照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评选。

（四）“学校奖学金”、“学习进步奖学金”具体评选办法详见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先进班集体

傅山学院 1 个；第一临床学院 4 个；第二临床学院 3 个；第三临床学院 3 个；第四临床学院 1 个；护理学院 1 个；中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4 个；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 1 个。

（二）文明宿舍

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前提下按学院宿舍总数的 5%报送。

（三）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

傅山学院 1 名；第一临床学院 1 名；第二临床学院 1 名；第三临床学院 1 名；第四临床学院 1 名；护理学院 1 名；中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1 名；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 1 名；杏林学子服务中心 8 名；大学生记者团 3 名；学生会 2 名；社团联合会 2 名；新中医青年 4 名；新媒体 2 名；大学生艺术团 15 名；图文信息中心

学生管理委员会 5 名；博物馆学生管理部 5 名；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3 名；国旗班 1 名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学生按照 2024 版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进行评选。
- (二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严格把关，细心审核，保证质量，做好内部自查，坚决杜绝综合测评评优过程中的不正之风。
- (三)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走群众路线。各班成立测评工作小组，测评工作在辅导员的直接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。
- (四) 测评结果由学工系统导出后，由辅导员签字，在全班公示后，报学院核对、审批。各学院自查、学院交叉互检要认真细致。上报学生处后随机抽查，一经发现存在影响学生全班排名和最终得奖等级的错误，被检查学院追究责任，取消表彰资格，名额将不再递补。
- (五) 学生处将在校园公示栏、学生处网站、学工系统公示一周后进行表彰奖励。
- (六) 各学院需报送学生处留档材料（学工系统导出班级综测汇总表及表彰汇总名单）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，截止时间 9 月 28 日。
- (七) 校院两级设立举报电话：学生处 0351-3179882；傅山学院 0351-3179904；第一临床学院 0351-8618398；第二临床

学院 0351-3179708；第三临床学院 0351-3179715；第四临床学院 0351-3179934；护理学院 0351-3179895；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 0351-3179839；中药与食品工程学院 0351-3179905；

举报邮箱：xsxzyyxsc@163.com

附件：1. 综合测评各类奖项评选情况说明表

2. 2024-2025 学年综合测评表彰情况

3. 奖学金登记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，工会，团委。

山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学年_____学院
综合测评各类奖项评选情况说明表

评选过程			
评选结果	学校奖学金	_____人次, _____元	合计 _____元
	学习进步奖学金	_____人次, _____元	
	三好学生	_____名	合计 _____名 (剔除重复荣誉)
	优秀学生干部	_____名	
	先进班集体	_____个	
	文明宿舍	_____个	
学院意见	经过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民主推荐、辅导员同意、学院审定, 同意以上评选结果。 盖章: 学院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
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意见	经学生处复核,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会议通过, 准予发放。 盖章 (学生处代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_____学院 学年学生奖学金登记表

班级：

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辅导员签字：